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1號

聲請人 蔡慧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丁○○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聲請前置協商成立，惟仍不得已毀諾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曾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乙○○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乙○銀行)請求前置協商成立，聲請人應自民國108年10月10日起，分180期，利率

01 8%，每月清償6,148元，惟聲請人繳付21期後，自112年7月
02 起即未依約繳款，經乙○銀行通報毀諾，此有乙○銀行陳報
03 狀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消債核字第8043號裁定、
04 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可參（卷第167、33-43頁）。惟聲請人
05 稱毀諾時於父親丙○○之鱈魚麵攤工作，薪資15,000元，勞
06 保投保於高雄市立即型彩券從業員職業工會，投保薪資26,4
07 00元等情，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卷第55頁）、
08 聲請人陳報狀（卷第383頁）、切結書（卷第197頁）足稽。是以
09 聲請人斯時之狀況，已難負擔每月6,148元之協商金額，堪
10 認聲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。
11 聲請人復於113年4月8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具狀聲請
12 更生。

13 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14 1. 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83,491元、178,750
15 元、745元，名下有2013年出廠車輛1部，至富邦人壽保險股
16 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人壽）之保單要保人為母親洪貴香，聲
17 請人分別於112年7月10日、14日各領有17,500元、25,880元
18 理賠金；而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）保
19 單部分，經本院依職權向其人壽函詢，迄未獲回覆，因該保
20 單解約金之數額無礙於本件更生聲請之准駁，爰暫未予列
21 計。另有郵局存款21,461元。
- 22 2. 自111年4月至112年5月11日任職林玉玲即福星彩券行，期間
23 薪資共276,233元；自112年5月起於父親鱈魚麵攤工作，每
24 月薪資約15,000元至17,000元（採中間值16,000元）；111年9
25 月13日由母親資助12,890元；111年1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
26 由父親資助15,000元至17,000元左右；112年領有朝星國際
27 有限公司薪資745元；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6,000元；112
28 年5月16日領有勞保局勞工保險生育給付52,034元、112年5
29 月19日領有生育補助30,000元。
- 30 3. 111年雖有申報彩券中獎所得178,750元，惟係幫彩券行之顧
31 客領取，非本人所有；郵局帳戶每月由配偶甲○○存入10,0

01 00元至13,000元不等金額係用以支付汽車貸款款項。

02 4. 上情，有110年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
03 歸屬資料清單（卷第49-53、311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
04 書（卷第408-413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卷第341-343頁）、戶
05 籍謄本（卷第263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卷
06 第55-57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卷第239-243
07 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
08 （卷第205-209頁）、信用報告（卷第319-337頁）、社會補
09 助查詢表（卷第129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卷第131頁）、
1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卷第161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11 高屏澎東分署（卷第159頁）、健保個人投退保資料（卷第313
12 -317頁）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（卷第137頁）、存簿（卷第59
13 -85、217-237、387-403頁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
14 限公司查詢資料（卷第245-253頁）、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
15 函（卷第363頁）、父親出具之切結書（卷第197、339頁）、郵
16 局帳戶金流說明（卷第384頁）、父親鱔魚麵店位置圖、營業
17 照片、聲請人工作狀況照片（卷第404-406頁）、聲請人補正
18 狀（卷第179-185、307-309、383-386頁）、本院調查筆錄
19 （卷第417-419頁）、甲○○切結書（卷第429頁）、林玉玲即福
20 星彩券行切結書（卷第431頁）、收入切結書（卷第433頁）、富
21 邦人壽函（卷第177-178頁）。

22 5. 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及財產情況，認以其於父親鱔魚麵
23 攤平均月收入16,000元，核算其償債能力，較為妥適。

24 (三)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，聲請人原主張每月支出
25 19,939元（無房屋租金，卷第23頁），嗣稱每月支出9,625元
26 （卷第193頁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
27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
28 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
29 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,419
30 元，1.2倍即17,303元，又聲請人稱居住於配偶之祖母顏雪
31 所有之房屋內，未支出房屋費用，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

01 活費時，即應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大約為24.3
02 6%）。依此計算結果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3,08
03 8元為度【計算式： $17,303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3,088$ ，本裁
04 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聲請人主張未逾此範圍，
05 尚為可採。

06 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稱須負擔子女林○竣之扶
07 養費，每月17,303元（卷第25頁），嗣改稱每月扶養費3,00
08 0元（卷第193-195頁）。經查：林○竣係112年4月生，112年
09 度無申報所得，自112年4月起迄今每月領有未滿2歲育兒津
10 貼6,000元；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6,000元，此有戶籍謄本
11 （卷第263頁）、112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
12 （卷第437-439頁）、租屋及社會補助查詢表（卷第133-135
13 頁）、健保投保紀錄表（卷第407頁）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
14 （卷第137、305頁）附卷可參。林○竣既未成年，名下復無財
15 產，應有受扶養之權利。又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
16 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
17 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聲
18 請人稱與子女同住，可認其無房屋費用支出，以113年度高
19 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3,088
20 元，扣除每月領取之育兒津貼後，由聲請人與配偶共同負
21 擔，則聲請人應負擔3,544元【計算式： $(13,088 - 6,000) \div 2$
22 $= 3,544$ 】，聲請人主張未逾此範圍，尚為可採。

23 (五)承上，聲請人目前平均每月收入16,000元，扣除個人必要支
24 出9,625元、子女扶養費3,000元後，剩餘3,375元，而聲請
25 人目前負債總額約731,140元（卷第171、147、173頁），以
26 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18年（計算式： $731,140 \div 3,375$
27 $\div 12 \doteq 18$ ）始能清償完畢，且長期處於低薪工作狀態，應認其
28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
29 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
30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
31 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

01 程序。

02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5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9 書記官 黃翔彬